

# 招 标 公 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南通重装、启东海洋工程压力管道设备委外维保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南通重装、启东海洋工程签订合同。本公开招标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公开招标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公开招标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2112-046**

2. 目内容：

2.1 南通分公司压力管道 36150 米(其中属于特种设备范畴的压力管道 17620 米、配套使用的供气气包 988 只)、压力容器 72 只。

2.2 南通重装压力管道 25704 米（配套使用的供气气包 1489 只及附属件）。

2.3 启东海洋工程气体压力管道 54800 米，与之配套的安全阀 54 只，压力表 93 只，压力容器 12 只，流量计 34 只，各类大小阀门 2400 只，各类供气终端气包 1616 只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和管道。

2.4 按《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要求和招标人的要求及国家行业规范的规定做好值守、安全运行、定期保养、维修、抢修、巡检等一切与之相关的工作，并做好相应的记录（维修备件由招标人提供）；气站值班运行值守。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

(1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相关资格被注销、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 3 年承担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维保，或压力管道安装、改造业绩明（至少 3 份）；

(5)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文字说明）；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文字说明）；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文字说明）；

(9)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并具备特种设备安装 GC2 资质证书**；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根据项目需要确定，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认证等）；

(10)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借靠资质实施**；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序 13、序 14、序 15 只针对参与投标的代理商，不是代理商的不需要提供此资料。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2022年1月30日17:00之前（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B座314室

联 系 人：高敦寿

报名邮箱：[gaodunshou@zpmc.com](mailto:gaodunshou@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 话：021-31192879

所有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预审资料，以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为准，投标单位可以亲自送达或邮寄至指定地点，电子版资格预审仅作为备查使用。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200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执单发送到 [gaodunshou@zpmc.com](mailto:gaodunshou@zpmc.com) 和 [yangpeihua@zpmc.com](mailto:yangpeihua@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 号：91310000607206953D

开 户 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1001190709016203966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压力管道设备委外维保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2112-046），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人（签章）：	
<b>备注：本《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任。</b>	